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慕智博士因需專注於其他事業及工作，辭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謹此宣布，鄭慕智博士因需專注於其他事業及工作，辭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鄭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博士於任內為**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鄭博士辭任後，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董事會確認，鄭博士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